

展馆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约定

为加强对展馆内高处作业施工的安全管理,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,明确展馆(甲方)与施工单位(乙方)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,双方就乙方在展馆内进行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事宜,订立如下约定:

1. 凡在甲方展馆内从事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(含 2 米)有可能坠落的高处作业,均属于本约定的管理范畴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约定的有关规定执行,自觉主动接受展馆工作人员的督促检查。

3. 乙方对在展馆内进行高处作业的行为负责,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的,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4. 高处作业人员应携带有效的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》和其本单位签发的《高处作业许可证》,以备检查。

5. 作业高度在 5 米(含 5 米)的,原则上必须使用专用高处作业设备。

6. 高处作业前,乙方作业人员应检查确认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施工。

7. 乙方作业人员要按照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,作业前要检查,作业中要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品与登高器具,设备;衣着要轻巧灵便,不穿拖鞋,高跟鞋,硬底鞋等易滑落的鞋或赤脚作业。

8. 不使用不符合高处作业安全规定的材料,器具,设备等。

9. 高处作业所用材料要放置平稳,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带(套)内,不抛掷传递物件。作业环境应保持畅通,不堆放与操作无关的物品。

10. 在超出 2 米的高处作业人员,应系好安全带,同时佩戴好安全帽。安全带应绑在稳固处,禁止低挂高用。

11. 使用脚手架,人字梯等登高工具时,要固定牢固并设相应的监护人员,脚手架顶层围栏必须完整,不使用缺挡或加高的梯子。脚手架,梯子上的作业人员未下地前严禁移动。易滑动,滚动的工具,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,应采取措施,防止坠落。

12. 在脚手架,梯子等登高工具下交叉作业的人员须佩戴安全帽。

13. 高处作业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,应按照指定的路线上下,禁止上下垂直作业。确需垂直进行作业时,须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。

14. 高处作业应与地面保持联系,根据现场情况配备必要的联络工具,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系。

15. 高处作业要落实安全责任制,乙方要精心组织,督促作业人员自觉落实各项安全措施,确保施工安全。

16. 高处作业证件不全,以及施工中违章作业,登高工具和个人防护用具不符合安全规定等造成事故的,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17. 本约定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:
福州市会展服务有限公司(盖章)
负责人(签字)

乙方:
单位名称:
负责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